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9月0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徐阿玉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0.3235%股权；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台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8.51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台冠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437.00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人民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100%的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09月1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丽女士近日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